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收到錦江國際《徵詢函》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兩份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和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發來的告知函以及錦江酒店股份停牌事宜。

本公司和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分別收到錦江國際發來的《徵詢函》，其主要內容如下：錦江國際與美國投資基金喜達屋資本集團(通過各自附屬公司)，已就喜達屋資本集團出售盧浮集團和全資子公司盧浮酒店集團100%股權的事宜簽署相關協議，錦江國際提請本公司和錦江酒店股份研究決定是否作為收購方參與該項目。本公司董事會和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將對上述事項進行充分論證與討論後決定是否參與該項目。

鑒於本次重大事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本次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